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婷妮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39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外國僑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等)所聘外籍教育人員，於邊境嚴管期間暫緩適用免簽證、落地簽證、電子簽證及持用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入境等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5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邊境嚴管」期間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類別之外籍人士，須先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持憑登機，並於抵達國境時經移民署證照查驗人員審核許可後，始得入境。
- 三、復查自111年3月7日起開放外籍商務人士（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聘外籍教育人員）來臺，鑒於外籍商務人士所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（ABTC）倘卡片背面載有TWN註記者視同商務事由簽證，爰可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文件，經國境查驗無誤後入境。

111/04/29 23:13



11100030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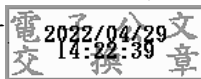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四、承上，國境線上倘遇不符入境條件或未持特別入境許可

（簽證）來臺之外籍人士，相關單位將依權責裁處，以貫徹政府防疫政策，確保邊境防疫之嚴謹與紀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